

购销合同

甲方(需方):岑溪市第三小学

乙方(供方):岑溪市集景园文具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,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,现在甲方购买乙方产品事宜,达成以下协议:

一、产品的品名、型号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

序号	名称及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图画本	本	350	4	1400
2	彩铅	盒	350	5	1750
3	线圈本	本	650	4.5	2925
合计					6075

二、质量要求

(一)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质量和技术标准要求供应材料,且需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

(二)产品有质量问题,乙方应无条件更换(人为损坏不可更换)

三、交货时间和地点

(一)甲方指定地点

四、结账及付款方式

(一)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址后,甲方应将全部货款一次性支付乙方

(二)乙方收款户名、账号、开户银行名称

账户名:岑溪市集景园文具阁

账号:2104370009201084127

开户行:工商银行岑溪市支行

收货地址:岑溪市第三小学,上述信息有变更的,甲方须在送货前通知,否则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执行。

五、争议的解决方法

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。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岑溪市第三小学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

地址：
电话：
日期 2026 年 3 月 | 日

乙方：岑溪市集景园文具阁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

地址：岑溪市南门路5号
电话：0774-8453236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| 日